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7日刊登的《东吴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80008
交易代码	580008
前端交易代码	- -
后端交易代码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364,686.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上市公司,分享新兴产业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市场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团队,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动态的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田青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256,940.90
本期利润	37,803,804.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0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2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836,930.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64%	4.73%	-10.91%	2.88%	-11.70%	1.85%
过去三个月	15.71%	3.67%	13.21%	2.17%	2.50%	1.50%
过去六个月	64.53%	2.93%	44.22%	1.74%	20.31%	1.19%
过去一年	97.84%	2.27%	79.96%	1.37%	17.88%	0.90%
过去三年	166.05%	1.79%	107.70%	1.18%	58.35%	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7.00%	1.68%	83.64%	1.19%	73.36%	0.49%

注: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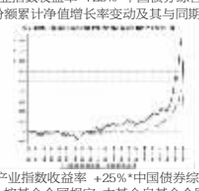

注:1.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于2011年9月28日成立。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70%股份)、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占30%股份)。

作为传统吴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铮、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做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18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5只,分别为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4只,分别为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6只,分别为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1只,为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基金1只,为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1只,为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股票投资基金。

此外,管理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7只;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9个。

公司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为486.0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131.96亿元,专户资产57.2亿元,子公司296.89亿元。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较年初新增182.35亿元。

今年上半年市场迎来了牛市行情,基金业绩提升比较大。公司本着为投资者创造绝对收益的宗旨,秉持更好回报投资者的信念,积极提高基金经理对牛市行情的把握能力,加大与上市公司及机构间的沟通,上半年基金投资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基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公司17只基金中有7只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排名进入同类基金前二分之一,有1只基金进入同类基金前四分之一。

下一步,公司将秉承"三满意一放心"的经营理念,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东吴基金向现代财富管理公司转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元海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26日	2015年5月29日	11年	博士,同济大学毕业。2004年2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基金经理、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戴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总部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4日	-	8年	博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毕业。自2007年1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曾任研究部宏观经济、金融工程研究员,产品策划部产品设计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基金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东吴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经历了一波大幅上涨后的快速下跌。大盘在经历了连续上涨之后,于6月15日阶段性见顶进入调整,此后快速下跌,至6月底自高点下跌幅度接近20%。中小市值公司在此轮调整中下跌尤其明显,创业板指数自6月5日高点至6月底下跌28%,其中部分个股跌幅更是明显。

上半年宏观经济环境基本稳定。微观数据上,部分一线城市地产出现复苏迹象,但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仅为11.4%,再创新低。6月份中国采购经理人指数为50.2%,与上月持平,略高于50%荣枯线,显示宏观经济依然较为低迷。

随着市场短时间内快速下跌,管理层护市的态度也越发明显。尽管市场还在继续探底,但人气已经有所恢复。尤其是考虑央行降准降息后整体流动性依然保持宽松,市场向好的格局并未发生根本转变。

新产业精选基金保持了一贯的成长股投资策略,重点布局了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医疗、电子等板块。未来将继续重点在成长股中寻找确定性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医疗服务、环保、消费电子、互联网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570元,累计份额净值2.57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64.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总体上我们对下半年市场持乐观态度。

短期看,资金强弱已经发生逆转,负向循环一时难以结束,震荡在所难免,需要用时间换空间。但这波牛市成功的标志一定是产业资本和市场的深度融合,因此这波牛市的魂一定是成长股,所以这个肯定还是大方向。

短期看,尽管管理层出台强力维稳信号,但市场毕竟在短期内剧烈调整,市场的情绪需要时间修复,加之去杠杆的影响,市场在这个位置出现宽幅震荡的概率较大。

往后看,场外配资的清理不会终结,讲故事,市值管理的成长股的逻辑链被打断,所以价值投资有望占据更为重要的位置,精选优质成长股是未来一段时间的选股核心。

新产业精选基金将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坚持选择能够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优质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基金会计、基金投资总部总经理、监察稽核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748,806.87	9,138,485.49
结算备付金	1,318,264.83	527,996.78
存出保证金	174,692.88	71,01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402,608.08	113,841,435.23
其中:股票投资	186,512,532.70	113,841,435.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890,075.3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09,551.56	9,294,975.43
应收利息	24,679.85	2,305.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8,060.18	142,15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1,336,664.25	133,018,36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90,394.29	8,795,442.60
应付赎回款	27,213,881.71	1,211,619.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2,775.98	147,891.81
应付托管费	68,796.03	24,648.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51,074.00	374,782.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2,811.49	344,120.73
负债合计	32,499,733.50	10,898,506.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364,686.38	78,177,962.93
未分配利润	121,472,244.37	43,941,89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36,930.75	122,119,85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336,664.25	133,018,363.4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570元,基金份额总额77,364,686.3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734,329.85	5,649,846.25
1.利息收入	78,037.60	38,676.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785.77	36,541.73
债券利息收入	1,251.8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134.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468,010.65	9,939,026.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496,603.37	9,655,153.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97,066.5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8,473.86	283,872.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53,136.87	-4,360,409.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1,418.47	32,553.71
减:二、费用	3,930,525.82	1,379,674.87
1. 管理人报酬	1,387,778.86	424,288.23
2. 托管费	231,296.52	70,714.6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24,241.12	685,973.33
5. 利息支出	9,469.9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469.95	-
6. 其他费用	177,739.37	198,698.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03,804.03	4,270,171.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03,804.03	4,270,171.3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177,962.93	43,941,894.43	122,119,857.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803,804.03	37,803,804.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3,276.55	39,726,545.91	38,913,269.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7,731,259.60	377,185,968.56	574,917,228.16
2.基金赎回款	-198,544,536.15	-337,459,422.65	-536,003,958.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364,686.38	121,472,244.37	198,836,930.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466,949.37	11,377,648.93	63,844,598.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70,171.38	4,270,17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49,572.80	-2,156,803.82	-9,506,376.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70,612.70	4,648,015.56	19,818,628.26
2.基金赎回款	-22,520,185.50	-6,804,819.38	-29,325,004.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117,376.57	13,491,016.49	58,608,393.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任少华 吕晖 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21号《关于同意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81,594,106.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有调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本基金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交易所市场上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除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品种以外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由原来的直接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变更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本基金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经测算新估值标准实施日的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未超过0.5%。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对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056,883.09	43.51%	307,185,692.49	68.2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48,360.02	22.87%	-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99,000.00	42.62%	14,000,000.00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804.01	43.19%	383,596.54	45.0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151.23	67.85%	138,783.54	100.00%

注:1、上述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股票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1‰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证券公司不向本基金收取国债现券及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和证管费由本基金交纳,其所计提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支付给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中扣除。佣金比率是公允,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87,778.86	424,288.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1,307.34	168,105.7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1,296.52	70,714.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48,806.87	66,713.08	13,610,500.72	33,443.21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利润分配情况

6.4.9.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03	聚光科技	2015年4月20日	重大事项停牌	41.19	2015年8月12日	33.88	140,595	3,263,872.82	5,791,108.05	-
002589	瑞康医药	2015年5月21日	重大事项停牌	93.85	-	-	153,828	7,609,566.34	14,436,757.80	-
002223	鱼跃医疗	2015年6月26日	重大事项停牌	57.75	2015年7月13日	60.48	100,870	4,873,312.28	5,825,242.50	-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年4月28日	重大事项停牌	81.32	-	-	62,000	3,975,398.32	5,041,840.00	-
002348	高乐股份	2015年6月30日	临时停牌	15.63	-	-	282,289	4,778,304.55	4,412,177.07	-

1.1.1.1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1.1.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1.1.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2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6,512,532.70